

中山工商學生課後或假日留校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留校事由					
起迄時間	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			
參加人員 (班級、 學生姓名)					共計 人
交通規劃		使用教室		督導人員	
申請人	總務處	校車組	出納組	學務處	

*說明：

- 一、如事先規劃的課程，請以簽呈呈核後實施。
- 二、如臨時性（如教室佈置或課後留學生輔導學業、檢定及競賽練習等），填寫本申請表。
- 三、若無使用冷氣免收任何費用，使用冷氣須依課後或假日冷氣收費標準收費。
- 四、搭乘校車學生以日計費，採自願無座，酌收原票價 1/4 費用。
- 五、冷氣費及校車費分別由總務處、校車組核算後，至出納組繳交。